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4)佑字第 031 號

主旨：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公告有關旅宿業者提供「液態盥洗用品及保養用品」及「個人衛生用品」作法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 1 月 15 日環循永字第 1146100998 號函辦理。
2. 旨揭公告事項三規定「(一)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 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。(二)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自由取用。但於其附屬設備、服務設施、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陳列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3. 針對「液態盥洗用品及保養用品」及「個人衛生用品」管理規定，旅宿業配合法令之作法如下：
  - (1)不得提供小於 180 毫升的小瓶裝洗髮乳、潤髮乳、沐浴乳、乳液等四種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。旅宿業可於盥洗沐浴室改以陳列大於 180 毫升固定式瓶裝或掛壁式等方式，供消費者使用。
  - (2)梳子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刮鬍泡、浴帽等六種個人衛生用品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。但於其附屬設施、服務設施、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陳列者不在此限，如 SPA、三溫暖、游泳池、按摩設施、健身房等。此外，旅宿業除於訂房時提醒民眾自備個人衛生用品外，民眾入住時若未自備個人衛生用品，可向旅宿業提出需求，由其免費或販售提供。
4. 隨文檢附「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公告問答集(精簡版)」及公告內容，詳細宣導資料及 QA 問答集可至該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 (<https://recycle2.moenv.gov.tw/SingleUse/>) 下載。
5. 另該署已製作旨皆公告宣導影片，詳(<https://reurl.cc/6j9q8V>)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傳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